

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555弄2号楼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审议董事7人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陈于冰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全体出席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因公司经营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经公司总经理陈于冰先生的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涛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（以下简称“指定信息披露媒体”）的《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思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13日